

聖公會主風小學通告 (第 13/2020 號) E

《有關推行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」及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」事宜》

敬啟者：教育局推行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，期望能善用資訊科技，提升學與教效能。在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年代，電子學習已是大勢所趨，本校邀請全校學生(包括受資助及不受資助學生)參加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，學生應準備流動學習裝置回校上課。

凡選擇參加是次集體購買，即代表授權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及有關詳情如下：

配 備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iPad - Wi-Fi 版- 128GB /或以上 2. 行動裝置管理系統 (MDM) 三年年費 3. AppleCare 三年保養 4. Apple Pencil-第一代 5. 保護套
價 格：	以上 1-5 項總價初步估算約港幣 4,700，真正售價要經招標後才確定；若招標總售價不高於估計價格的 10%(即港幣 5,170)，家長須以實報實銷之形式完成交易。
關愛基金：	<p>(一)符合 2020-21 年度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」資格的家長需向學校提交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副本(*有意申請者請預早準備)，並於正式申請通告一併遞交給校方。屆時請按指示繳費。</p> <p>(二)配合推行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」援助項目，詳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資助對象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、全額書簿津貼(全津)及半額書簿津貼(半津)學生。 (2) 資助用途：(i)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；(ii) 購買基本配件及 (iii) 三年產品保養。 (3) 資助金額：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(金額上限為 4,740 元)以購買上述 1-5 項的裝置及產品；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(金額上限則為 2,370 元)，餘額由家長支付。 (4) 其 他：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，將由學生擁有。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。受資助學生的流動電腦裝置必須經學校購買，才可獲得津貼。若選擇自行購買，即使符合申請援助資格，亦不獲津貼。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，而就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，以致原有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，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。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流動電腦裝置。
常見問題：	詳見(附件一) 並可觀看有關短片

請 貴家長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或之前確認並答覆本電子通告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604 8987 與黃世華老師聯絡。

此 致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鄭思思謹啟

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通告內容，並已詳悉有關推行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」及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」事宜。

本人 **同意** 參與學校所推行的「自攜裝置」政策，以配合電子學習的需要，並會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；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裝置使用守則；及鼓勵本人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，包括注意網絡安全、眼睛健康和適作息時間等。

本人**未有**申領任何資助並**願意自費**參加集體購買。

本人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有意參加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。

本人正接受 2020-21 年度全額書簿津貼並有意參加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。

本人正接受 2020-21 年度半額書簿津貼並有意參加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。

本人子女已購買流動電腦裝置，不參加集體購買。(詳閱常見問題解答一)

不同意參與學校所推行的「自攜裝置」政策。

請詳列原因： _____

此 覆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年級()班學生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二零年九月 日